

证券代码：874751

证券简称：宏景电子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通讯地址：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10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斯瀛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目前资本市场发展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经与保荐机构认真研究和审慎考虑，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并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宠怀、王务林、古元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现拟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并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宠怀、王务林、古元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6-058）。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